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95號

債 權 人 壕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美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廣積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臺端聲請狀未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信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債權人壕銘開發有限公司及合法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(不得以印刷代替)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年度司促字第19695號，拾股】

(二)陳報債務人廣積開發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